

天津师范大学2024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天津师范大学始建于1958年，原名天津师范学院，1982年更名为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办学历史可以追溯到1904年天津女学堂的创建。1911年，并入北洋女子师范学堂，成为天津师范大学的重要发端。天津师范大学是天津百年师范教育的传承者，天津基础教育文脉发祥地。1999年，天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天津教育学院与天津师范大学合并组建成新天津师范大学，成为天津市唯一面向基础教育输送优质师资的师范大学。65年来，天津师范大学为天津乃至全国输送大批基础教育名家和核心骨干师资，造就了300余名天津中小学现岗书记校长和75%以上的天津基础教育一线骨干教师，为天津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优质师资人才支撑。

学校于2020年荣膺全国文明校园。2021年入列国家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优质师范大学建设行列。

学校办学资源丰富，设施设备精良。人文精神厚重，环境美丽优雅，生态风格独特。学校设有3个学部，19个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35232人，其中，本科生26477人，硕士研究生6195人，博士研究生742人；国际学生1082人。校园占地3500亩，含771亩自然湖泊湿地，美丽环境宜居宜学，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学校建筑面积85.08万平方米。新建改造9.58万平方米京津冀教育协同实训基地，2023年7月竣工交付使用。学校图书馆藏书近400万册，馆藏古籍15万册，善本古籍1300多种、1.2万册。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攀升。学校研究生教育包含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9个学科门类。现有11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1个教育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31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9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9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学校心理学和世界史2个学科入列教育部优先支持发展学科；教育学和地理学2个学科入列教育部优先支持发展学科集群行列。2个学科进入A类，10个学科进入B

类学科以上。先后获批国家重点学科 2 个，市顶尖学科培育建设学科 4 个，市一流学科 7 个，市重点学科 18 个，市特色学科（群）15 个，市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 4 个。化学、材料科学、工程科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等 4 个学科进入“ESI”排名全球前 1%，马克思主义学院入列全国重点马院。“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着力构建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的新文科集群，推动新文科建设，促进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再上新水平。

学校专业优势突出，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学校现有 74 个本科专业。其中，26 个专业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4 个专业获批“双万计划”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批国家级省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规模位居市属高校之首。拥有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 6 个，市品牌专业建设点 16 个，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建设点 5 个，市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点 8 个，市应用型专业建设点 12 个。学校 56 门课程获批国家级和省市级一流本科课程；获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9 门、市级精品课程 25 门、首批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门、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2 门、市高校新时代“课程思政”改革精品课 6 门。建成国家级教学团队 1 支、市级教学团队 20 支。学校深入推进“五育并举”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近年来，学校师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连续夺金，获得 3 金 2 银 23 铜和先进集体奖励，获评天津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2023 年获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共 53 项，其中“挑战杯”全国大赛一等奖 2 项、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一等奖 2 项、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一等奖 1 项等。在世界大学生智力运动会桥牌比赛、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比赛、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中国大学生冰上龙舟锦标赛中获得冠军；在第 14 届学运会和第 20 届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中获得金牌；校园文化建设丰富多彩，以“求是讲坛”“双周音乐会”“半月书画展”等为代表的品牌校园文化活动，以文化人、以美育人效果显著。学校连续六年获评“天津市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优秀单位”。

学校科研能力稳步提升，高质量科研实践基地丰富。学校获批国家级重大项目 22 项、国家级重点项目 29 项、国家级项目 393 项；获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11 项、青年奖 2 项；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3 项；获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3 项、一等奖 46 项、二等奖 79 项，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 项。拥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1 个，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1 个，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1 个，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2 个；天津市重点实验室 5 个，社科实验室 4 个，天津市科普基地 7 个，省市级工程中心 1 个，“一带一路”联合研究中心 1 个，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3 个，天津市科技创新智库 1 个，校企协同创新实验室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总量达到 37 个。学校主办各类期刊 10 种，其中，学术期刊 7 种，5 种学术期刊收录于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5 种学术期刊收录于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含扩展版），4 种学术期刊荣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最受欢迎期刊”。

学校以办好高质量师范教育为“固本之策”，科学构建师范办学体系。深入落实教育部振兴教师教育行动计划 2.0，深化“U-G-S-I”教师培养机制改革，形成以需求为导向的融通式教师培养机制，不断扩大公费师范生招生规模，被教育部纳入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学校，17 个专业完成国家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获批“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教师教育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师资队伍建设的试点学校”，获批教育部“卓越小学教师和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承接教育部“国培计划”，入列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实施院校”。

学校高层次人才聚集，师资队伍精良。在校教职工 2561 人。国家级顶尖人才称号 7 人，国家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级人才 77 人次；两院外籍院士 2 名，双聘院士 3 人；天津市杰出津门学者、天津

市特聘教授/青年学者等省部级人才 118 人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 3 人；专业学位教育教指委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2 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10 人；世界汉语教学学会会长 1 人，中世纪史委员会会长 1 人，教育部高等学校小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 1 人；中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第四届全国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委员 1 人，学校教师获评“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全国优秀教师”“人类学终身成就奖”“全国最美思政课教师”“全国最美辅导员”等荣誉称号，白学军教授领衔的“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心理发展与健康”教师团队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示范活动名单。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国际交流合作广泛。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服务“中华文化走出去”重大需求，入选国家首批“来华留学示范基地”学校，与教育部、天津市政府共建“天津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师教育学院”，与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共建“国际中文教育发展研究院”，与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共建“出国留学培训基地”。学校举办 5 所孔子学院和 1 所独立孔子课堂，举办的非洲第一所孔子学院——内罗毕大学孔子学院，成为全球示范孔子学院。学校 3 次获得“先进中方承办机构”荣誉称号，所建设的孔子学院 11 次获得“全球先进孔子学院”称号，荣获“孔子学院开创奖”。与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98 所大学、机构和地方政府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派往 49 个国家担任中文教学工作的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规模达到 1061 人。与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合作建设 4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国际学生培养规模在天津市名列前茅。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和研究访学教师规模累计超千人。

学校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主动融入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建立“京津冀生态文明发展研究院”“京津冀心理健康与社会治理中心”“京津冀国际中文教育交流中心”“京津冀教师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服务国家古籍保护重大需求，建立“古籍保护研究院”；积极服务天津“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及 12 条产业链建设，83 家以智能科技、信创产业为主体的科创企业进驻天开高教科创园核心区或西

翼，同百度等企业共建地理空间信息现代产业学院。学校3个智库入选天津市高端智库（含培育智库1个），7个智库入选天津市高校智库（含培育智库1个），11个智库入选中国智库索引（CTTI）来源智库,1个智库入选CTTI高校智库百强榜，天津市高校智库发展研究中心落户我校。

站在历史新起点，学校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面推进特色鲜明世界知名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拟招生专业

专业	学费 (单位: 元/生·年)	所属学院
美术学(师范)	15000	美术与设计学院
绘画		
中国画		
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		
视觉传达设计	12000	
环境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		
播音与主持艺术	15000	新闻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摄影		
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	15000	音乐与影视学院
音乐表演(声乐方向)		
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		
音乐表演(键盘方向)		
音乐表演(器乐方向)		
舞蹈学(民族舞等方向)		
舞蹈学(国际标准舞方向)		
表演		
戏剧影视文学		
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	38000	
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		

注意事项:

1. 绘画专业下设绘画(油画方向)和绘画(水彩方向)，新生入学后，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和考核成绩，分别编入绘画(油画方向)、绘画(水彩方向)学习。
2. 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和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为师范类专业。

3. 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和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入学后设置钢琴课程。

4. 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音乐表演（键盘方向）和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三个专业只招收**钢琴**和**手风琴**考生。

5. 音乐表演（器乐方向）专业招生范围：只招收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贝司）]、铜管乐（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次中音号）及中西打击乐（民族打击乐、西洋打击乐）。

6. 舞蹈学（民族舞等方向）下设舞蹈学（表演与教学）和舞蹈学（编创）两个专业方向，只培养中国舞、芭蕾舞和现代舞舞种的学生，其他舞种考生慎报。新生入学后，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和考核成绩，分别编入舞蹈学（表演与教学）、舞蹈学（编创）学习。

7. 音乐表演（声乐方向）、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只培养民族唱法和美声唱法的学生，其他唱法考生慎报。

8. 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和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不含服从志愿，公共外语课程为俄语，新生入学后不得转专业。该项目是我校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文化学院合作，2014年经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的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制四年（其中天津师范大学3年，每年的学费标准为人民币38000元，其他费用自理；俄罗斯莫斯科国立文化学院1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赴外方学费根据双方协议，以俄方当年规定为准，其他费用自理），赴俄学习学生需通过俄方的俄语水平测试和专业考核，第四年不赴俄学习的学生继续在我校就读，学费标准为一年人民币38000元。本项目培养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具有国际视野一专多能的复合型音乐人才。主要课程为俄语、中外音乐史、视唱练耳、和声与即兴伴奏、合唱与指挥、专业课（声乐、钢琴）、教学实践、音乐教育学等课程。

二、招生计划及各专业适用省级统考科类要求

1. 招生专业及分省招生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以各省（区、市）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2. 各专业在各省（区、市）适用的具体省级统考科类参见《天津师范大学2024年艺术类专业统考要求》，最终以各省（区、市）公布的为准。

3. 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为不组织专业考试的专业。

三、录取规则

1. 对于所在批次（科类）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按生源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投档成绩为录取依据，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投档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高考文化成绩再相同，优先录取专业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专业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

2. 对于所在批次（科类）实行**非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分别按以下规则择优录取。

（1）**音乐学（声乐教育方向）、音乐表演（声乐方向）、音乐学（键盘教育方向）、音乐表演（键盘方向）、音乐表演（器乐方向）、舞蹈学（民族舞等方向）、舞蹈学（国际标准舞方向）、表演、表演（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声乐方向）、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键盘方向）专业：**文化和专业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50%+统考专业成绩×2.5×50%）。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高考文化成绩再相同，优先录取专业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专业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

（2）**美术学（师范）、绘画、中国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文化和专业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60%+统考专业成绩×2.5×40%）。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高考文化成绩再相同，优先录取专业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专业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

（3）**摄影、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文化和专业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文化成绩择优录取。高考文化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专业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

3.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按生源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投档成绩为录取依据，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投档成绩相同时，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

四、其他规定和说明

1. 本简章所涉及各专业均为本科层次，标准学制四年。

2. 本简章中的“高考文化成绩”是指不含政策加分的高考文化实考分。

3. 本简章中所列专业学费标准为现行收费标准，如主管部门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新标准。

4. 近年我校均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对录取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专业复测，对审查或复测发现问题的，组织专门调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

天津师范大学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 邮政编码：300387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管理中心地址：天津师范大学蓝月湾二期

天津师范大学网址：www.tjnu.edu.cn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zsb.tjnu.edu.cn

招生咨询电子邮箱：zsb@tjn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22-23541338

招生申诉电话：022-23767181